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于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与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

北京银行为深圳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崇达提供不超过 147,000 万元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5,61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542,0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63,61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8.38%;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533,67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0.26%。

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 131,628.7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6%。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131,628.75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